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52號

114年度易字第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正年

江鏡良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430號、第15853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3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正年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監視器貳支、探照燈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江鏡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又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監視器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01 一、馮正年與江鏡良共同或江鏡良單獨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02 之竊盜犯意聯絡，分為起意為下列行為：

03 (一)、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0時38分許，由馮正年駕駛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江鏡良，前往新竹縣○○鄉○○○
05 ○段00○00地號上之工寮內，趁吳瑞麟外出之際，持不詳工
06 具切除監視器電線後，徒手竊取吳瑞麟所有之監視器5支及
07 探照燈1支（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其中監視
08 器3支已發還吳瑞麟）得手後，即行離去。

09 (二)、於113年7月16日18時46分許，由馮正年駕駛駕駛車牌號碼00
10 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江鏡良，前往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
11 南坪古道（電桿叮噹43E20660HC40）附近之貨櫃屋，徒手竊
12 取林羿稭所有之監視器1支得手後，即行離去。嗣因吳瑞
13 麟、林羿稭發覺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
14 畫面後，而悉上情。

15 (三)、於113年8月13日16時許至113年8月14日7時許間，江鏡良前
16 往巫逢健位於新竹縣○○鄉○○村○○00號之居所外，接續
17 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嗣因巫逢健發覺物品遭竊，
18 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察看發現江鏡良在現場，且坦承拿取如
19 附表所示之物，而為警以現行犯逮捕，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吳瑞麟、林羿稭、巫逢健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
21 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22 理 由

23 一、程序部分：

24 (一)、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提起公訴，依檢察一體原則，到庭實行公
25 訴之檢察官如發現起訴書認事用法有明顯錯誤，亦非不得本
26 於自己確信之法律見解，於論告時變更起訴之法條，或於不
27 影響基本事實同一之情形下，更正或補充原起訴之事實，此
28 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20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
29 公訴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聽取證人即告訴人林羿稭之供述
30 後，更正本案被告竊盜告訴人林羿稭部分之犯罪所得為監視
31 器1支（1352號本院卷第293頁），是依上開法文說明，自應

01 以公訴人上開更正後之內容作為本案審理之範圍，合先敘
02 明。

0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7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8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09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10 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馮正年、江鏡良以外之人於
11 審判外之陳述等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2人就證據方法，
12 於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1352號本院卷第146
13 頁、第187頁、181號本院卷第63頁），並就全部供述證據或
14 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15 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
16 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
17 序所取得，且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或有其他不得作
18 為證據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
19 以當事人辯論，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
20 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應認均
21 有證據能力。

22 二、實體部分：

23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2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正年、江鏡良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5 不諱（1352號本院卷第299頁、第333頁至第334頁、181號本
26 院卷第127頁），且與證人即告訴人吳瑞麟於警詢中指訴（1
27 5853號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證人即告訴人林昇稂於警
28 詢、本院審理中證述（15430號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1352
29 號本院卷第289頁至第293頁）、證人即告訴人巫逢健於警詢
30 中指訴（13870號偵卷第7頁至第9頁）、證人馮正良於警詢
31 中證述（15853號偵卷第6頁至第8頁）、證人邱金定於警詢

01 中證述（15430號偵卷第16頁至第17頁）大致相符，並有新
02 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扣押筆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
03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2份、監視器畫面影像
04 截圖照片、扣案物暨扣押現場照片數張在卷可稽（15853號
05 偵卷第16頁、第17頁、第20頁至第29頁、15430號偵卷第18
06 頁至第24頁、13870號偵卷第15頁至第19頁、第22頁至第30
07 頁），是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8 信，自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 10 1、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2人就
11 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部分2次竊盜犯行，彼此間均具有
1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馮正年所為
13 2次竊盜犯行間；被告江鏡良所為3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
14 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 15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前有多次竊盜案件
16 之論罪科刑暨執行紀錄，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2份附卷憑參，詎其2人竟仍不知戒慎其行，且非無謀生
18 能力，不思憑藉己力以正道取財，僅因缺錢花用，恣意竊取
19 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民眾財產安全、社會
20 治安影響非輕，所為實有不該，雖於本院審理時終於坦承犯
21 行，惟期間態度多次反覆、推諉，並未與告訴人等和解及賠
22 償，足認其並無竭力彌補各次行為所生之損害，兼衡被告馮
23 正年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未婚，目前與母
24 親、大嫂同住、經濟狀況還好；被告江鏡良自述高職畢業之
25 智識程度，從事鐵工，未婚，目前與母親同住、經濟狀況勉
26 持，暨其犯罪之手段、方式尚稱平和及告訴人等損害之一切
27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8 標準及定其應執行刑。

29 (三)、沒收：

- 30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2 (1)、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一)部分竊得之監視器5支及探照燈1支部
03 分，其中監視器3支係於被告馮正年實際管領使用，位在新
04 竹縣○○鄉○○村00鄰○○街00巷00號之倉庫內查獲等情，
05 業據證人馮正良於警詢中證述綦詳（15853號偵卷第6頁至第
06 8頁），並與共犯馮正年於偵查中供述：倉庫不是我弟弟
07 的，是我的，那天被告江鏡良拿幾顆鏡頭我不知道，我當天
08 車上要載鐵，我看到有鏡頭和其他工具就順手放到倉庫裡
09 面，偷的東西在我倉庫裡面查到了等語（15853號偵卷第138
10 頁背面、1352號本院卷第335頁）得以相互勾稽，足認此部
11 分犯罪所得確實由被告馮正年分得，然卷內並無相關事證可
12 證明被告馮正年對所竊得上開物品業已變賣，或確認變賣所
13 得款項數額，惟依其所述，足徵僅被告馮正年對上開竊得物
14 品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是該等財物並未扣案，亦未返還告
15 訴人吳瑞麟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於被告馮
16 正年該次犯行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7 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2)、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二)部分竊得之監視器1支部分，被告馮正
19 年於本院調查中、審理中供稱：那天也是我開車載被告江鏡
20 良去的，我們那天一起下班回家，那天他下車有看到監視
21 器，他說他前1件就是被監視器拍到被抓的，所以看到監
22 視器就很不開心，就直接把監視器凹下來了，我承認跟被告
23 江鏡良一起偷監視器的部分，監視器被告江鏡良自己拿走了
24 等語（1352號本院卷第173頁、第335頁），而被告江鏡良於
25 審理中亦供稱：確實是我拆了告訴人林羿稭的監視器等語
26 （1352號本院卷第292頁），足徵被告江鏡良對上開竊得物
27 品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該財物並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
28 人林羿稭，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於被告江鏡良該
29 次犯行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0 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2、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01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2人就事
02 實欄一(一)部分竊得之監視器5支及探照燈1支部分，其中監視
03 器3支經警查扣並由告訴人吳瑞麟取回；被告江鏡良就事實
04 欄一(三)部分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物，經警查扣並
05 由告訴人巫逢健取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單2份在卷可查（1
06 5853號偵卷第20頁、13870號偵卷第26頁），爰依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5項規定，就該部分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數盈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陳采薇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品名	數量
1	60×60磁磚	9片
2	40×40磁磚	15片
3	30×30磁磚	14片

(續上頁)

01

4	20×20磁磚	133片
5	塑膠棧板	2個